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李亭賢
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：pn098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40201968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01968B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40201968B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201968B_ATTACH3.
pdf、376550000A_1140201968B_ATTACH4. pdf、
376550000A_1140201968B_ATTACH5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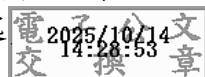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，
業經行政院於114年10月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400212791
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
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114年10月9日院授人培字第
114002127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給假辦法第9條規定，本辦法除第3條有關身心調適
假部分自114年10月10日施行外，餘條文自115年1月1日
施行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4/10/14



1140004111